

##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息及费用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本次借款拟由赵兴朋先生及柏艳丽女士提供信用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赵兴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柏艳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 股，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兴朋及柏艳丽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赵兴朋	北京市房山区紫云家园	-	-
柏艳丽	北京市房山区瑞雪春堂	-	-

(二) 关联关系

赵兴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柏艳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 股, 担任公司董事,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拟向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 借款期限一年, 利息及费用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本次借款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兴朋先生及公司股东兼董事柏艳丽女士提供信用担保,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股东为了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对于公司经营将起到促进作用。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对未来经营的长远考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正常业务的开展，对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